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被担保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丽阳”）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5%。无锡丽阳公司名称于2015年5月20日由原“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无锡丽阳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无锡丽阳与花旗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法律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为无锡碧水源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因无锡丽阳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原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再延长一年至2014年8月3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为无锡丽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同意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及其各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原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再延长一年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现因无锡丽阳日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延长公司为无锡丽阳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相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即,公司对无锡丽阳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取的贷款本金以及与该等本金相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因执行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费和拍卖费用(如有))均承担保证责任。即使该等贷款本金的到期日及上述相关利息和费用发生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后。保证担保的债务范围以公司和花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其修订协议,如有)为准。由于涉及授信额度和融资方式调整(无锡丽阳公司可使用的贷款额度调整至不超过 2,310 万元人民币),尚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进行额度更新的审批,并与无锡丽阳就现有授信协议签署修订协议或签署新的授信协议,并由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就现有保证合同签署修订协议或签署新的保证合同。公司将不再就此出具新的董事会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文剑平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